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天沅宠物医院装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天沅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

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苏州市金门单元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社区意见书

附件 6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30201015）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污水处理器说明书

附件 10 项目出入口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天沅宠物医院装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 2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5 分 24.62 秒, N 31 度 18 分 21.2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苏州市姑苏区阊门历史文 化片区管理办公室 城市保护建设处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 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 占比（%）	20	施工工期	15 天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3.5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金门单元 ZC-a-050-0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文件：苏府复〔2021〕76 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根据《金门单元 ZC-a-050-0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 准》（GB50137-2011），“二类居住用地分为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 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为居住小区及小区级别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		

	<p>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根据房屋的产权证明（详见附件4），该房屋建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符合《金门单元ZC-a-050-0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400 1380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67 1400 534 1478">条例名称</th> <th data-bbox="534 1400 941 1478">条例内容</th> <th data-bbox="941 1400 1284 147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400 1380 147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7 1478 534 1780" rowspan="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 <td data-bbox="534 1478 941 1780">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 <td data-bbox="941 1478 1284 1780">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td> <td data-bbox="1284 1478 1380 178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780 941 1993">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td> <td data-bbox="941 1780 1284 1993">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td> <td data-bbox="1284 1780 1380 1993">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4.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列出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

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2区20幢101室，阳澄湖位于项目区东北侧8.1km，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20幢101室，为租赁房屋。根据《金门单元 ZC-a-050-0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详见附图3），房屋所用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二类居住用地分为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为居住小区及小区级别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另外，根据房屋的产权证明（详见附件4），该房屋建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项目用地本项目符合《金门单元 ZC-a-050-0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

[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姑苏区彩香一村2区20幢101室，属于苏州姑苏区范围，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3）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 （4）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	（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 （3）本项目不在阳澄	相符

		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需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	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 (2) 城镇污水治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 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满足限值要求 (3) 本项目租赁房屋，不新增用地 (4)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间，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距项目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枫桥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区北侧 0.5 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江苏省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p>				

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枫桥 风景名 胜区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北侧 0.5km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虎丘 山风景 名胜区		西北侧 3.2km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西塘 河（苏 州市区）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东北侧 2.5km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0	0.90
西塘 河（应 急水 源地）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北侧 4.6km	西塘河 应急水 源取水 口南北 各 1000 米，以及 两岸背 水坡堤 脚外 100 米范围 内	/	0.44	/	0.44

			的水域和陆域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侧 8.1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0	68.20
独墅湖重要湿地		东南侧 8.0km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东侧 8.4km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侧 5.5km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与2020年相比，上升1.1个百分点。2021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此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8项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

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的排放，强化VOC<sub>s</sub>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ub>s</sub>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ub>s</sub>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京杭运河水质总体达到Ⅲ类，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水质目标；根据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CLW-SD-100型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量较小且项目区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 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 使用面积 110m<sup>2</sup>; ②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范围内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 本项目出入口为南侧干将西路的租赁店面 (租赁店面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且店面房无产污环节, 仅为过道), 店面与项目范围均属于 20 幢 101 室, 均由建单位租赁 (详见附件 10)。因此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 未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社区的同意书 (详见附件 5); ④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也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⑤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姑苏区天行宠物医院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为销售:宠物及宠物用品;提供宠物美容服务及宠物诊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院建立初期仅进行简单诊疗服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企业预开展动物治疗(包括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活动)服务,因此姑苏区天行宠物医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册了苏州天沔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预新建苏州天沔宠物医院。</p> <p>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姑苏区阊门历史文化片区管理办公室城市保护建设处关于苏州天沔宠物医院装修的施工备案表。项目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主要设置诊室、手术室、美容室、药房、洗浴室、X 光室、化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年服务宠物 1500 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天沔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p> <p>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有一台 DR 机器,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p>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天沅宠物医院装修

建设单位：苏州天沅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 20 幢 101 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共 2 层，每层层高 3 米，设立单独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影像室、洗浴室、美容室等功能区，装修改造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宠物寄养。预计建成后年服务宠物 1500 只。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3.5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10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0
4	工作日	天/年	300
5	劳动定员	人	10
6	服务能力	只/a	150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钢化玻璃隔断，占地 9 m <sup>2</sup>	用于宠物病症诊断
	化验室	钢化玻璃隔断，占地 7.32 m <sup>2</sup>	用于化验
	手术室	砖混结构，占地 8.75 m <sup>2</sup>	用于宠物手术
	X 光室	砖混结构，占地 6.16 m <sup>2</sup>	用于宠物进行 X 光
	住院部	砖混结构，设置笼位 21 个，占地 12.3m <sup>2</sup>	用于宠物住院观察
	洗浴室（犬）	砖混结构，占地 12.3 m <sup>2</sup>	用于犬洗浴
	洗浴室（猫）	砖混结构，占地 5 m <sup>2</sup>	用于猫洗浴
	美容室	砖混结构，占地 25.3 m <sup>2</sup>	用于宠物美容
处置区	钢化玻璃隔断，占地 29.2 m <sup>2</sup>	用于宠物诊疗处置及输液观察	

辅助工程	洗消间	砖混结构，占地 5.7 m <sup>2</sup>	用于医疗器械消毒及污水处理设备放置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288.4 t/a 宠物服务废水：48.4 t/a 生活污水：240 t/a	医疗废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后接入金门路城市污水管道，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20000 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公用工程	绿化	/	/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废水	医疗废水由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 3 t/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放置一般废物，定期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2 m <sup>2</sup>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设计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宠物诊疗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宠物治疗、手术	500	2400
	宠物疫苗接种	600	
	宠物美容	400	

###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台）	位置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78.4 °C (351.6 K)，熔点：-114.3 °C (158.8 K)，相对密度（水=1）： 0.79，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19.0，爆炸下限%(V/V)： 3.3，引燃温度(°C)： 363，极易燃	37620mg/m <sup>3</sup> ，10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4.3mg/L×50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2.6mg/L×39分钟，头痛，无后作用。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5~8g/kg，儿童为3g/kg。
	二氧化氯	化学式：ClO <sub>2</sub> ；分子量：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C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C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C。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受光也易分解，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	ClO <sub>2</sub> 的安全浓度为0.75mg /L，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ClO <sub>2</sub>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5、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p> <p><b>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 20 幢 101 室，四周为住宅区、商铺，项目所在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室内包括诊室、洗浴室、美容室、手术室、化验室、X 光室、住院室、洗消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1) 废气</p> <p>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p> <p>(2) 废水</p> <p>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p> <p>(4) 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p>

## 二、营运期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挂号：**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检查和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对于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医生在手术室对其进行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2 以及异味 G1。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住院疗废水 W3，宠物粪便 S2 及异味 G2。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

种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

**美容：** 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规的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 S3 和美容废水 W4。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高压灭菌的原理是：在密闭的蒸锅内，其中的蒸汽不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灭菌后采用紫外线消毒。

①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②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③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等散发少量异味（G3），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④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住院	异味	G1	氨、硫化氢	间歇排放
	医疗器械清洗		G2		
	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G3		
废水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	医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2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W3		
		宠物美容	美容废水	W4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住院	医疗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美容	美容废物	S3	动物毛发等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沿用原经营场所进行设备安装，增加动物治疗（包括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活动）活动。企业原有房屋已做好雨污分流并且宠物服务过程产生的废水均通过收集采用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7），运行至今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2区20幢101室，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与2020年相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b>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sup>3</sup>，其余均为u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p>由表3-1可以看出，2021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p> <p>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u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p>						

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 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 [2021] 5 号），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某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1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省、市考核断面：2021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1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正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与2020年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1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52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0.93毫克/升，与2020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21.2%和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0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0.8。

阳澄湖：2021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2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1.32毫克/升，与2020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15.1%，总氮浓度上升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0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1.1。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1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2020年持平。

项目院内污水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 3、地下水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06日对项目边界四周及彩香一村二区、彩香一村四区、彩香一

村二区彩苑等3个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6）：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2.06	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彩香一村二区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彩香一村四区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彩香一村二区彩苑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2.2 m/s；夜间：阴，最大风速：2.4 m/s。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南侧边界可达到 4a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及西侧厂界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彩香一村二区、彩香一村四区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彩香一村二区彩苑可达到 4a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彩香一村二区（1）	0	-1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10
彩香一村二区（2）	0	10	居住区	居民		N	10
电子新村	35	0	居住区	居民		E	35
彩香一村四区	21	0	居住区	居民		E	20
彩香一村第二幼儿园	21	3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NE	23
海关小区	-2	80	居住区	居民		NW	83
苏州市安装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学校	-89	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W	89
彩香一村五区	-167	128	居住区	居民		NW	230
胡家滨新村	0	287	居住区	居民		N	287
凯旋花园	146	295	居住区	居民		NE	325
金阊外国语实验学校	-301	277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NW	427
虹桥世家	-398	10	居住区	居民		NW	460
彩香二村	-301	-20	居住区	居民		SW	315
彩香一村二区彩苑	0	-45	居住区	居民		S	45
彩香一村二区香苑	-99	-45	居住区	居民		SW	117
彩香一村一区	0	-288	居住区	居民		S	288
彩香一村三区	20	-45	居住区	居民		SE	70
苏州市彩香实验小学（西校区）	35	-25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SE	259
八一苑小区	333	23	居住区	居民		NE	348
北兵营小区	316	328	居住区	居民		NE	478

\*注：原点位置为本项目所在地

2、声环境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表（20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彩香一村二区（1）	S	10	约 6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彩香一村二区（2）	N	10	约 10 户	
	电子新村	E	35	约 800 户	
	彩香一村四区	E	20	约 2700 户	
	彩香一村第二幼儿园	NE	23	约 2000 人	
	海关小区	NW	83	约 500 户	
	苏州市安装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学校	W	89	约 7000 人	
	彩香一村二区彩苑	S	45	约 1000 户	

		彩香一村二区香苑	SW	117	约1000户
		彩香一村三区	SE	70	约3000户
<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b>环境质量标准</b>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 <sub>2</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5。					
<b>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中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中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	1 小时平均	100			

注：

(1) O<sub>3</sub>日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2)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sup>3</sup>。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sup>3</sup>，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sup>3</sup>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以 P 计)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侧、西侧及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表 1 4a 类标准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

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 2、废水排放标准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项目总排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总余氯	mg/L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SS	mg/L	10
			COD	mg/L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NH <sub>3</sub> -N	mg/L	1.5 (3.0)
			TP	mg/L	0.3
			TN	mg/L	10
			总余氯	mg/L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dB(A)	60	50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

	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宠物服务废水</td> <td>水量</td> <td>48.4</td> <td>0</td> <td>48.4</td> </tr> <tr> <td>COD</td> <td>0.0121</td> <td>0</td> <td>0.0121</td> </tr> <tr> <td>SS</td> <td>0.0029</td> <td>0</td> <td>0.0029</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17</td> <td>0</td> <td>0.0017</td> </tr> <tr> <td>TP</td> <td>0.0003</td> <td>0</td> <td>0.0003</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7.744×10<sup>9</sup> MPN/a</td> <td>7.7437×10<sup>9</sup>MPN/a</td> <td>2.4×10<sup>5</sup> MPN/a</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td> <td>0</td> <td>0.0002</td> </tr> <tr> <td rowspan="5">员工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240</td> <td>0</td> <td>240</td> </tr> <tr> <td>COD</td> <td>0.06</td> <td>0</td> <td>0.06</td> </tr> <tr> <td>SS</td> <td>0.0144</td> <td>0</td> <td>0.0144</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48</td> <td>0</td> <td>0.0084</td> </tr> <tr> <td>TP</td> <td>0.0007</td> <td>0</td> <td>0.00144</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汇总</td> <td>水量</td> <td>288.4</td> <td>0</td> <td>288.4</td> </tr> <tr> <td>COD</td> <td>0.0721</td> <td>0</td> <td>0.0721</td> </tr> <tr> <td>SS</td> <td>0.0173</td> <td>0</td> <td>0.0173</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101</td> <td>0</td> <td>0.0101</td> </tr> <tr> <td>TP</td> <td>0.0017</td> <td>0</td> <td>0.0017</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7.744×10<sup>9</sup> MPN/a</td> <td>7.7437×10<sup>9</sup>MPN/a</td> <td>2.4×10<sup>5</sup> MPN/a</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td> <td>0</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b>3、总量平衡途径</b></p> <p>本项目废水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磷）及废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在福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宠物服务废水	水量	48.4	0	48.4	COD	0.0121	0	0.0121	SS	0.0029	0	0.0029	NH <sub>3</sub> -N	0.0017	0	0.0017	TP	0.0003	0	0.0003	粪大肠菌群	7.744×10 <sup>9</sup> MPN/a	7.7437×10 <sup>9</sup> MPN/a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2	员工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6	0	0.06	SS	0.0144	0	0.0144	NH <sub>3</sub> -N	0.0048	0	0.0084	TP	0.0007	0	0.00144	废水汇总	水量	288.4	0	288.4	COD	0.0721	0	0.0721	SS	0.0173	0	0.0173	NH <sub>3</sub> -N	0.0101	0	0.0101	TP	0.0017	0	0.0017	粪大肠菌群	7.744×10 <sup>9</sup> MPN/a	7.7437×10 <sup>9</sup> MPN/a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2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宠物服务废水	水量	48.4	0	48.4																																																																																
		COD	0.0121	0	0.0121																																																																																
		SS	0.0029	0	0.0029																																																																																
		NH <sub>3</sub> -N	0.0017	0	0.0017																																																																																
		TP	0.0003	0	0.0003																																																																																
		粪大肠菌群	7.744×10 <sup>9</sup> MPN/a	7.7437×10 <sup>9</sup> MPN/a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2																																																																																
	员工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6	0	0.06																																																																																	
SS		0.0144	0	0.0144																																																																																	
NH <sub>3</sub> -N		0.0048	0	0.0084																																																																																	
TP		0.0007	0	0.00144																																																																																	
废水汇总	水量	288.4	0	288.4																																																																																	
	COD	0.0721	0	0.0721																																																																																	
	SS	0.0173	0	0.0173																																																																																	
	NH <sub>3</sub> -N	0.0101	0	0.0101																																																																																	
	TP	0.0017	0	0.0017																																																																																	
	粪大肠菌群	7.744×10 <sup>9</sup> MPN/a	7.7437×10 <sup>9</sup> MPN/a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由宠物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本项目使用消毒剂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因产生量极少，可通过采取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b>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用水系数以 <math>100\text{L}/\text{人}\cdot\text{d}</math> 计，则生活用水量 <math>1\text{m}^3/\text{d}</math> (<math>300\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0.8\text{m}^3/\text{d}</math> (<math>240\text{m}^3/\text{a}</math>)，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p> <p>②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美容废水）</p>

诊疗废水 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 - 15 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 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约 5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5 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4 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W2：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 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4.5 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 t/a。

住院废水 W3：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20 只/年，则年用水量约为 1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0.8t/a。

美容废水 W4：项目年接待需美容的宠物 400 例，本项目动物美容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宠物洗澡用水约 50L/例，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20t/a。美容废水产生率按 80%计算，则本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16 t/a。

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 t，全年的清洁用水 30 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4 t/a。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48.4 t/a，0.16t/d。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根据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说明书以及厂家资料（见附件 9），本项目 CLW-SD-100 型设备处理规模为 3 t/d，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的需要。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后医院污水主要水质参数：大肠杆菌 $\leq 5000$  MPN/L、COD $\leq 250$  mg/L、SS $\leq 60$  mg/L、氨氮： $\leq 1$ 、pH= 6~9，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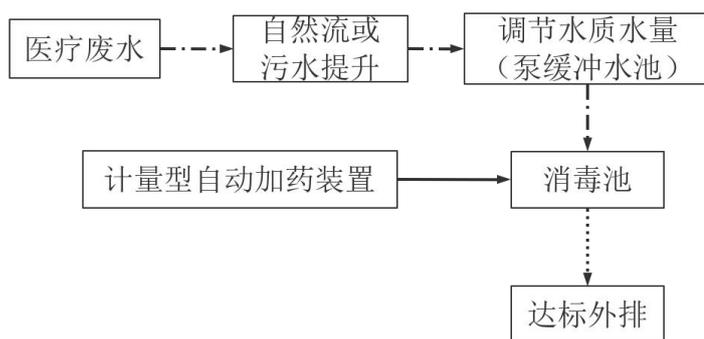


图 4-1 CLW-SD 型消毒设备污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简介：

泵集水池：通常，污水接入方式为自然流进，当水位较低时，需要将多路分支污水汇流至集水池；

由泵根据液位高低泵至后端集水池，经过缓冲和调节水质水量后自然流入消毒池；

缓冲池：采用不锈钢材质，作用：调节水质水量；

消毒池：采用 PP 材质，耐腐蚀，抗老化，作用：接纳污水和二氧化氯消毒溶剂；

计量型自动加药装置：人工完成固体药剂投加后，自动配备消毒剂，自动计量，自动加药。

表 4-1 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250	0.06	/	250	0.06	进入 福星 污水 处理 厂处 理，尾 水排 入京 杭大 运河
		SS	60	0.0144		60	0.0144	
		NH <sub>3</sub> -N	35	0.0084		35	0.0084	
		TP	6	0.0014		6	0.0014	
宠 物 服 务 废	48.4	COD	250	0.0121	CLW-SD-100型消毒设	250	0.0121	
		SS	60	0.0029		60	0.0029	
		NH <sub>3</sub> -N	35	0.0017		35	0.0017	

水	TP	6	0.0003	备	6	0.0003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7.744×10 <sup>9</sup> MPN/aMPN/a		5×10 <sup>3</sup> MPN/L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		4	0.0002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福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南角，东靠福运路，南邻宝带西路，西濒京杭大运河，北临九曲港。福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属于“苏州市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子项目，规划服务面积 46.4 km<sup>2</sup>，规划服务人口（2010 年）26.64 万人。厂址占地面积 72600 m<sup>2</sup>，绿化面积 13600 m<sup>2</sup>，绿化率 32%。福星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表面曝气交替式活性污泥法，其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 mg/L，尾水排放除磷酸盐（以 P 计）指标外，其他指标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卫生填埋。福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划服务面积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了包括吴中区京杭运河以北、西塘河以西约 2.1 km<sup>2</sup> 的区域，以及西部国际教育园和吴中海外留学生工业园（COCSIP）集水区域。二期扩建工程布置在福星污水厂内预留用地，占地 31000 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工艺见图 4-2。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经过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88.4	pH	6~9 (无量纲)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0.0029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1.4×10 <sup>8</sup> MPN/a	
	COD	30	0.008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H <sub>3</sub> -N	1.5 (3.0)	0.0004	
	TP	0.3	0.0001	
	TN	10	0.0029	
	总余氯	0.5	0.0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区污水经福星污水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福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消毒设施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120.59	31.31	288.4	彩香 路市 政污 水管 道	间 歇 式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福 星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 量纲)	6-9(无量纲)
								SS	10
								粪大肠 菌群数	5×10 <sup>5</sup> MPN/L
								总余氯	0.5
								COD	30
								NH3-N	15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t/a)	COD	250	0.06
	SS	60	0.0144
	NH <sub>3</sub> -N	35	0.0084
	TP	6	0.0014
宠物服务废水 (48.4t/a)	COD	250	0.0121
	SS	60	0.0029
	NH <sub>3</sub> -N	35	0.0017
	TP	6	0.0003
	粪大肠菌群	5×10 <sup>3</sup> MPN/L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4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288.4 t/a)	COD		0.0721
	SS		0.0173
	NH <sub>3</sub> -N		0.0101
	TP		0.0017
	粪大肠菌群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		0.0002

## (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4-6 地表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化学 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sub>3</sub> -N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氨氮 的测定 水 杨酸分光光 度法 HJ536-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 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5		粪大肠 菌群数 (个 /L)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大 肠菌群和粪 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 快速法 HJ 755-2015
6		总余氯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游离 氯和总氯的 测定 N,N-二乙基 -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6) 评价与结论

福星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福星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大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65~90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设备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厂界最近距离和方位 (m)	降噪效果 [dB(A)]
污水处理器	1	70	W, 1	25
高压灭菌锅	1	75	W, 1	25
猫叫声	10 (只)	65	S, 1	25
狗叫声	11 (只)	90	S, 1	40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 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彩香一村二区	彩香一村四区	彩香一村二区彩苑
背景值	昼间	59	62	58	56	55	56	60
	夜间	49	52	49	48	46	48	51

本项目贡献值		36.2	35.2	35.0	41.2	28.7	24.1	23.7
叠加值 (厂界)	昼间	59.0	62.0	58.0	56.1	55.0	56.0	60.0
	夜间	49.2	52.1	49.2	48.8	46.1	48.0	51.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70	60	60	60	60	70
	夜间	50	55	50	50	50	50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区南边界及彩香一村二区彩苑的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以及彩香一村二区、彩香一村四区的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区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和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text{ kg/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text{ t/a}$ 。

##### （2）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4 \text{ t/a}$ 。消毒后由垃圾袋收

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3)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约 0.05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07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1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2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5 t/a，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将设置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对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进行处理，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48.4 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计，则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污泥的产生量约 0.05 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

表 4-10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1.4	√	/	

3	医疗废物	疫苗接种、就诊、手术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0.15	√	/	准》 (GB34330-2017)
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0.05	√	/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估算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5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	—	1.4
3	病理性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	—	0.01
4	感染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	—	0.05
5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	—	0.07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	—	0.02
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	—	0.0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3-01	0.01	疫苗接种、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1-01	0.05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In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2-01	0.07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1 900-02-03	0.02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3-01	0.05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n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存放在防漏胶袋中。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 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900-002-03	项目区1楼东侧	3.2m <sup>2</sup>	密封袋装、桶装	3t	1天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 禁止混装其他物品, 单独收集, 密闭运输, 自动装卸, 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 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 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 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 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 及时更换, 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 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 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 运输路径

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妥善暂存在暂存间，并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 20 幢 101 室，目前已经与有资质单位进行沟通，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宠物服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表 4-14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酒精	75%酒精，500ml/瓶	0.013	消毒	0.0043	瓶装	货柜
2	二氧化氯	200g/片	0.009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0.0024	袋装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	宠物服务	0.03	袋装	医疗废物暂存间
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0.01	袋装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75%酒精	/	0.0043	50	0.000086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24	0.5	0.0048
3	医疗废物	/	0.0043	5	0.00086
4	污泥	/	0.03	5	0.006
合计	/	/	/	/	0.011746

注：\*医用酒精临界量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对应的临界量，医疗废物、污泥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对应的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11746，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3）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4-14 确定评

价工作等级。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6) 环境风险分析

在货柜上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贮存量很小，且项目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 (8)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

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苏州天洺宠物医院修改造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 20 幢 101 室
<b>地理坐标</b>	东经： 120 度 35 分 24.62 秒，北纬 31 度 18 分 21.23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和污泥，分别存放在货柜、危险废物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使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原辅材料、危废储存间均采用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配戴好瓶帽，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并在附近配备消防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
<b>填表说明</b>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在此仅做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 本项目进行宠物服务过程中医用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

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2) 本项目二氧化氯用量较少，袋装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密封。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 污水处理器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 **8、环境管理及监测**

###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

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对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COD、NH <sub>3</sub> -N、SS、TP、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余氯	每年 1 次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 1 次)	厂界外 1m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	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sub>3</sub> -N、SS、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彩香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p>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厘米/秒。</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288.4	0	288.4	+288.4
	COD(t/a)	0	0	0	0.0721	0	0.0721	+0.0721
	SS(t/a)	0	0	0	0.0173	0	0.0173	+0.0173
	NH <sub>3</sub> -N(t/a)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TP(t/a)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粪大肠菌群	0	0	0	2.4×10 <sup>5</sup> MPN/a	0	2.4×10 <sup>5</sup> MPN/a	+2.4×10 <sup>5</sup> MPN/a
	总余氯(t/a)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1.5	0	1.5	+1.5
	宠物粪便(t/a)	0	0	0	1.4	0	1.4	+1.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0	0.15	0	0.15	+0.15
	污泥(t/a)	0	0	0	0.05	0	0.04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